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文保字第1148001859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度屏東縣第一類文化資產審議會第2次會議」紀錄及開會通知單應受送達人共計22人（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會議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茲因土地登記謄本住址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會議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存放於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屏東縣屏東市菸廠路1號；電話：08-7227001分機575莊小姐），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周春米